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4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辛志中處長與徐宗佑視察參加 2005 年 2 月之 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及第 5 屆「全球競爭論壇」共計 5 天會議，汲取外國經驗，並適時發表意見，值得肯定。
- 二、積極拓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為本會既定政策，惟目前礙於本會預算與人力資源有限，將擇重點全力推動，至於俄羅斯處長口頭請求技術援助乙事，須審慎評估辦理。
- 三、2006 年本會將接受 OECD 同儕檢視，請各相關處室妥為因應辦理。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 69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94 年 1 月份「中止審理案件」歸類為程序不符者之處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本會 93-95 年「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施政主軸專案計畫--93 年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報告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補充後，將補充部分影發各委員、各處主管，並請各委員、各處主管併入本報告妥為存參。

(三)請本會各處及相關專案小組，就本報告之建議事項進行研究。

(四)請法務處翻譯澳洲「自律守法準則」及日本「公正競爭規約」，請委員指導，並請法務處參考上開資料研訂由產業公會推廣自律準則之相關規範。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台中市中醫師公會被檢舉聯合調漲掛號費，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台中市中醫師公會藉第 2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漲掛號費之聯合行為，足以影響台中市中醫醫療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二、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檢舉違

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通關網路服務優惠方案」之忠誠折扣，限制用戶與競爭者交易，為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 (二)被檢舉人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印製並散布之「汎宇與現有業者之各項能力比較」廣告傳單，以不同基準進行比較，且未完整揭露比較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三)請依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商同主管機關財政部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期能化解通關網路市場之競爭爭議。
- (四)附帶決議：有關某報紙社論「探索公平會法務萎縮的真相」對本會報導偏頗乙事，請企劃處妥為研擬書面資料，提本會第 695 次委員會議報告後正式予以回應，並刊登於本會公平交易季刊，以匡正視聽。

三、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新第來亨 NO.69 吉鑽新第」預售屋廣告不實及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第來亨 NO.69 吉鑽新第」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檢舉人居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新第來亨 NO.69 吉鑽新第」預售屋，於收受定金或簽約前，未提供客戶充分之契約審閱期間，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命渠應立即停止前述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 (四)本文及處分書(稿)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 (五)附帶決議：請法務處研究本會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中，關於「經營者」之用語是否妥適，並請委員參與指導。

四、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銷售預售屋時，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元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京王建物廣告上就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及於銷售京王預售屋時要求客戶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合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五、特博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特博威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六、研訂本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